

附件 2:

2015 年 理学院 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飞龙

副组长：冯爱明

成 员：张宝琳 焦志伟 黄建湖 赵建伟 吴太权 王义康

复试面试小组成员遴选原则及成员

按照不同二级学科硕士点分别成立“应用数学”和“材料电子学”、“光学工程（专硕）”复试面试小组，成员从理学院“2015 年拟招生导师”中产生。

二、复试名单确定原则、差额比例 及分组原则

复试名单按照考试成绩总成绩及单科成绩均达到国家录取分数线，且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差额比例为 1:1.2。按照不同二级学科硕士点“应用数学”和“材料电子学”、“光学工程（专硕）”分别确定复试名单。

三、面试程序及内容

面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

面试程序：确定考生复试顺序、专业面试、专业英语口语面试、面试小组评议确定拟录取名额。

面试内容：

(1) .专业综合面试（每位考生约 15 分钟）

建立专业课复试科目试题库，考生每人抽取三道题回答，面试小组成员点评。考生退场后小组评议，分别打分，记平均成绩，满分 140 分。

(2) . 专业英语口语（每位考生约 10 分钟）

以考生介绍本人情况为主，时间为 3-5 分钟；面试小组成员英语提问、点评，时间为 3-5 分钟。考生退场后小组评议，分别打分，记平均成绩，满分 60 分。

注 1: 考生复试顺序以抽签排序（提前张贴在复试地点外），复试过程接受监督、巡查；

注 2: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录取按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四、外语口语和专业综合面试标准试题库建设情况

分别建立外语口语、综合面试标准试题库。

五、外语口语和专业综合面试成绩计算规则

按照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外语口语和专业综合面试的打分标准进行成绩计算。

六、争议考生是否拟录取的裁定规则

对有争议考生，由面试小组成员充分评议，然后投票表决，超过二分之一为有效。

七、导师——研究生双选办法

1)、学科将导师或导师组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职称、学位、在研项目、研究方向等）发给学生，让学生了解导师；

2)、每位导师自我介绍不超过 3 分钟；

3)、学生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填写选择的导师，然后导师先第一志愿，再第二志愿选择学生；

4)、如无第一志愿填报的导师，在其他导师选择完第一志愿学生后，从第二志愿学生中选取；

5)、如第一、第二志愿均无被选择的导师，经协调后仍无学生愿意选择，本年度暂不安排其学生。